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1月1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稿”）。

4、2012年12月6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

5、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2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8,000,000股增加至434,000,000股。

7、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及调整事由

1、2012年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

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8日。

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Q=Q_0 \times (1+n)$$

$$P=P_0 \div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发生派息时的授予价格调整公示如下：

$$P=P_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不得低于本公司股票面值，即1元/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分别为：

$$\text{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Q=6000000 \times (1+0.7) = 10200000 \text{（股）}$$

$$\text{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6.82-0.3) \div (1+0.7) = 3.83529 \text{（元）}$$

2、部分激励对象辞职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二条第二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翁志荣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翁志荣已获授的15,000股相应调整为25,500股，原授予价格调整为3.83529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相应的由105人调整为104人。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是由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以及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离职所引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